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殯字第114160023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潭段大潭小段547、563、566、569地號（大潭公墓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大潭段大潭小段547、563、566、569地號（大潭公墓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促進地方發展及美化環境等公共利益需要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公告期限內自行起掘者，進奉本市八德生命園區及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1/2；或葬於本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環保自然葬區則免收使用管理規費。
- 五、遷葬流程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亡者除戶謄本2份、墓碑起掘前後照片各1張（墓碑姓名要清楚），至本市八德生命園區或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開立起掘證明、申請使用納骨櫃位或樹葬。
- 六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所協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遷葬作業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如需洽詢遷葬事宜，請洽斗六市殯葬管理所連絡電話：05-5332000 轉 1104、05-5350717(八德生命園區)或 05-5221287(九老爺生命園區)。

市長林聖爵

